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3,466,419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5.26%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莊博貴、高家俊、楊朝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

主 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 錄：蘇羽心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466,4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71,6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08,372 權)	98.63%
反對權數：213,052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52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1,733 權 (含電子投票 381,733 權)	0.8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 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9,9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466,4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71,6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08,372 權)	98.63%
反對權數：213,052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52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1,733 權 (含電子投票 381,733 權)	0.8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466,4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601,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7,994 權)	98.01%
反對權數：482,432 權 (含電子投票 482,432 權)	1.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2,7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2,731 權)	0.8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 115 年 2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及 3 月 2 日電子郵件同意核備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466,4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70,609 權 (含電子投票 12,507,347 權)	98.63%
反對權數：213,077 權 (含電子投票 213,077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2,733 權 (含電子投票 382,733 權)	0.8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十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對聚恆科技而言，是穩健布局、厚植基礎的重要一年。面對能源轉型政策調整與產業環境變動，本公司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與專案整合實力，為未來成長奠定穩固基石。回顧年度發展，國內再生能源裝置進度與國家目標尚存約 4GW 差距，顯示市場仍具相當發展潛力；隨著「光電三法」修法加嚴環評與土地規範，產業門檻提升，在挑戰中亦有助於優化產業體質。本公司憑藉完整 EPC 統包工程與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化專業優勢並掌握市場契機。

隨著企業用電自主化趨勢，能源管理將從單一設備安裝轉向整合式方案。為此，本公司正式推出自研表後儲能 EMS「H-ELink 聚能網」，這不僅是技術的突破，更具體實踐轉型「全方位能源服務商」的策略。在這一年，本公司如期完成多項太陽能與儲能專案，志光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全台首例全區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之示範案例，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成功取得光儲整合標案並籌設越南子公司，逐步布局東南亞市場。隨著營運基礎與實績穩健成長，本公司已於年底送件股票創新板上市，未來將透過更透明之資訊揭露與資金運作機制，支應長期發展計畫。

2025 年的沉潛布局，是為了 2026 年的全面躍升。本公司將秉持「思利及人、變革創新、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以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商的領先定位，迎光而行，為台灣與全球能源永續轉型持續貢獻力量。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216,476	207.7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179)	59	(7,238)	(12,267.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2,077)	(12.57)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損失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損)淨利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本期(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稅後(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7	0.35
權益報酬率(%)	8.33	(0.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7	(4.54)
純益率(%)	8.33	(0.87)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4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及漁業管理服務。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擁有專業技術人力超過 160 位，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於儲能系統，亦持續推動與整合監控網絡，為當前市場布局。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設計及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總量目標，以太陽能為基礎，並拓展儲能系統業務，包含：地面型太陽能、屋頂型太陽能、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積極在市場中尋找各項業務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廠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6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

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自 2021 年起公司將儲能業務作為發展事業之其一，經過幾年努力經營，已逐步建構完整專業能力且能獨立接單及施工，累計至今已有多項儲能工程完工測試上線，並且持續開發新案件。產品方面，公司更於 2024 年通過工廠審查，並成為台灣少數幾家「液冷型電池櫃」取得 VPC 認證之廠商。結合產品之優勢與團隊之專業，可望持續在儲能市場大展身手。

經濟部 2050 淨零轉型計畫中，儲電網及儲能佔了 24%，高居第二。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發展可能性。此外，隨著台灣電價逐年攀升，亦刺激表後市場蓬勃發展。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或用電大戶之客戶，為提供客戶全方面的能源服務，正逐步朝光儲自用、用電大戶等客群多方面拓展業務，期待創造更多營收。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原規劃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目標為 20 GW，但地面型光電之障礙較多，進度延遲，調整為 2026 年 11 月趕上目標。至 2030 年的光電目標為 30GW；2050 年的光電目標為 40GW~80GW。

本公司開發執行中的地面型案件，過去兩年雖因政策、民情、公部門審查趨嚴等因素較為放緩，即使外在環境嚴峻，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仍陸續取得案件許可，持續推進進度。至目前為止順利完成漁電共生型案場、大型地面型案場並進入穩定營運階段，除了展現工程建造專業，亦體現聚恆取得各方平衡以達成目標的實力。2026 年將於既有經驗之上，持續跟進政策動向進行各型態案場的開發申設、設計、建置作業。

2025 年雖物料價格與 2024 年無顯著差異，受政策、地方民意、相關團體聲音等影響，市場需求較淡。考量再生能源為國際主要趨勢與減碳措施，仍有機會於 2026 年逐漸改善。聚恆將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6 年達到近 30 億元目標。

穩定收益投資：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且持續獲利中；另有兩案 E-dReg 儲能案合計 3.7MW 容量，其中的 1.7MW 有望在 2026 年 Q1 上線。

由聚恆持有自行投資的太陽能案場目前約 1.8MW，其中約 300kW 自 2024 年 5 月起，進行綠電轉供予廠內用電，其餘案場每年穩定收益約 800 萬元。

聚恆轉投資之大亞綠能截至 2025 年底已累計掛錶超過 205MW 太陽能電站，每年預期為聚恆帶來超過 5,000 萬元的投資收益，此部分隨著案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還會再持續增加中。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4. 經濟部針對能源轉型 2.0，提出鼓勵屋頂型光電提早汰舊換新規劃，增加屋頂型光電發電電力。
5. 開拓電動車所使用之充電站場域開發與興建。
6.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7. 因應政府在先行區位仍可持續推動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等地區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6 年的發展趨勢來看，再生能源市場仍有其市場性，惟地面型太陽光電有發展趨緩的態勢，屋頂型太陽光電仍有發展空間，搭配企業表後儲能市場，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為主要業務主軸，持續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

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等，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6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經過幾年的競爭市場，在政策卡關、公部門審查趨嚴、光電三法修正等影響，這兩年太陽能市場已逐漸趨緩，聚恆的穩健前進，造成影響有限。對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仍是僧多粥少的可建置太陽能土地，以及審查嚴格的地面型審查態樣，開發期間拉長，造成投資方整體電廠成本提升，轉而壓縮系統商工程毛利。聚恆將堅持已開發執行案件持續耕耘，與投資人良好溝通，並向外拓展市場，以專業的角度盡量避免打價格戰，尋找自己的藍海。

能源安全、能源自主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為推廣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在未來幾年，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仍是比較樂觀且可預期的。

儲能系統亦可為再生能源設備增加效益，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創能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成分散式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聚恆亦推進自主研發微電網系統，為客戶量身打造能源管理系統，強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861	14	\$ 270,0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5,077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1,547	4	205,7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6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81,254	5	69,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709	1	133,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5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693	-	9,424	-
130X	存貨	六(四)(九)	107,157	3	301,3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91,811	23	650,265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10	50	1,655,71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29,749	16	633,4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 及八	879,675	23	882,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718	1	32,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十一)	22,430	1	11,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518	-	1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3,978	-	4,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22,954	6	288,02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709	50	2,021,017	55
1XXX	資產總計		\$ 3,833,819	100	\$ 3,676,736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832,495	48	\$ 1,158,300	32
2170	應付帳款		131,741	3	54,5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07	2	44,2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30	-	8,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3	-	8,987	-
2310	預收款項		515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190</u>	<u>56</u>	<u>1,430,00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54	-	23,8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1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493</u>	<u>11</u>	<u>1,074,792</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72,683</u>	<u>67</u>	<u>2,504,794</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七)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六(八)(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10	275,970	7
3XXX	權益總計		<u>1,261,136</u>	<u>33</u>	<u>1,171,942</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3,819</u>	<u>100</u>	<u>\$ 3,676,7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34,864 100	\$ 9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9,659) (74)	(828,339) (90)
5900 營業毛利		315,205 26	90,7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	10,1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	16,6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27	117,49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2) (3)	(45,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687) (12)	(135,7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1) (1)	(9,8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65) (17)	(193,87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091 10	76,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	1,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320 1	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七及十二	1,205 -	3,3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及七	(21,766) (2)	(26,1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506 1	62,3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	47,44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10	(28,9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1 8	(\$ 6,6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13,320)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六(八)(十七)(十八)金額差額	-	-	63	-	-	(10)	5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曉曉



會計主管：陳麗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255	(\$ 28,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0,180	27,4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二)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1,506)	(62,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10,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6,609)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四) 40,389	35,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	(87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6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四) 2,388	2,1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1,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766	2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54,159	(161,970)
應收票據	2,662	3,337
應收帳款	(116,705)	544,0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3,306	(124,731)
其他應收款	(3,733)	(108)
存貨	135,667	(54,031)
預付款項	(241,546)	(19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74,195	227,328
應付帳款	77,167	(50,1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21,184	(54,919)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785)	393
負債準備一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60	(248)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38	103,655
收取之利息	2,874	1,696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2,521)	(26,160)
支付之所得稅	(269)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續次頁)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4,077)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468)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1,529)	(60,9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75)	(3,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	(4,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71	9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1	(2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975)	(8,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320)	(13,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770	(2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0,091	29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861	\$ 270,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9	14	\$	297,7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2,077	1		55,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1,547	4		204,1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2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2,185	5		69,3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756	-		132,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012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20	-		9,424	-
130X	存貨	六(五)(十)		108,208	3		302,8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9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三)		896,208	23		656,189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二)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064	50		1,741,66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457,841	12		450,40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486	25		943,1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5,644	2		42,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二)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295	-		17,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4,712	1		26,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34,797	6		299,6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325	50		1,947,33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1,824,107 47	\$	1,146,577 31
2170	應付帳款			131,796 3		54,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200 2		53,9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41 -		11,287 -
2310	預收款項			513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56 55		1,422,09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2		31,1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1 1		53,6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38 13		1,082,062 29
2XXX	負債總計			2,643,094 68		2,504,15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九)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9		275,9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1,136 32		1,171,9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8,159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9,295 32		1,184,8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26,784 100	\$ 92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906,109) (74)	(818,34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675 26	104,1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1)	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	16,5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26	120,78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23) (4)	(52,617) (6)
6200 管理費用		(151,813) (12)	(139,0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8) (1)	(16,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959) (18)	(210,885)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989 8	90,0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3,845 -	2,7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098 1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三十)及十二	2,126 -	(3,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23,197) (2)	(26,49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0,167 3	81,14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9 2	59,80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028 10	(30,2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234 8	\$ 8,0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7)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度	年	113	114	113	114	113	114	113	114	113	114
六(十九)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六(二十一)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	63	-	-	(10)	53	(4,521)	(4,4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 8,159	\$ 1,269,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榮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子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028	(\$ 30,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0,259	27,4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三)	(46)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九)		
份額		(30,167)	(81,1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三十)	(5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6,529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五)	50,050	39,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二十三)	-	6,0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310	286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五)	3,198	2,6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45)	(2,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97	2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52,601	(169,615)
應收票據		2,636	3,337
應收帳款	(	117,360)	543,9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6,289	(122,761)
其他應收款	(	3,974)	(97)
存貨		136,014	(54,491)
生物資產一流動		98	(98)
預付款項	(	267,745)	(19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77,530	217,157
應付帳款		76,963	(49,8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46,710	(54,479)
負債準備一流動	(	979)	(4,893)
預收款項		258	(248)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329	85,293
收取之利息		3,830	2,799
收取之股利	六(九)	30,000	-
支付之利息	(	23,952)	(26,490)
支付之所得稅	(	296)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2,923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5,940)	(73,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3)	(7,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7)	(26,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94	87,01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8	(18,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10)	(10,6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320)	(13,32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股權	六(二十九)	(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3	(4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746	3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59	\$ 297,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650,22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92)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639,829
114年度稅後淨利	102,461,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46,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854,80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9元)	(59,94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914,80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u>其</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